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5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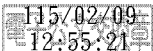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自治條例、學生清冊、申請書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503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503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5037_senddoc1_Attach3.ods、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15037_senddoc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2月5日府教輔字第1150951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吳淑惠

電話：05-2254321轉367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urosa5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50951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ED03572_1_05150854972.pdf、115ED03572_2_05150854972.ods、
115ED03572_3_0515085497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
相關申請文件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
生於本(115)年3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學，
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
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
班)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
級下學期起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二、本(114)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
3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
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本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
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
等)概不受理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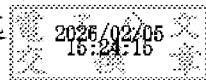
本影本1份；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。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五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

(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21100014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

第二條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學，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、夜間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）之在學學生，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：各學習領域（一般學科）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。
- 三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：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及記過紀錄者。

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



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組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組：二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）組：二十三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，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學期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- 二、第二學期：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。

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彙送本府審核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三、獎懲及出缺勤紀錄。
- 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低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

入戶證明書。

第 六 條 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；其已受領之獎學金應予追繳。

第 七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。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 八 條 獎學金審查原則及各組同一所學校錄取名額之比例限制等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生獎學金申請學生清冊

連絡電話：

級)

備註

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連絡電話(手機)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職業	與申請人關係	是否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學金	
			☐ 有(請詳填): ☐ 無	
肄業學校	科系	年級	附繳文件名稱	申請人
			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(簽章)
				家長或監護人
				(簽章)
前學期成績			學校審查	
學業成績總平均 (國民中學組請填各學習領域是否均達標準)		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審查意見	(蓋學校印章處) 備註: 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審查人	(簽章)	
☐ 有 ☐ 無				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

事項:

- 一、上表各欄各項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成績欄請學校確實填寫並核章。
- 三、持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條例及申請書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/>)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